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粤04破申58号

申请人：广东珠桦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水镇石化六路4006号门卫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4MA7GED6H3C。

法定代表人：蔡敏钊。

委托诉讼代理人：董秋敏，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梓星，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2025年9月17日，申请人广东珠桦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桦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亦不足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珠桦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在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股东为广东珠江化工涂料有限公司（持股67%）、珠海昌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3%），注册资本1000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于2025年8月28日出具的《广东珠桦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

项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珠桦公司审计清查后的账面资产总额 1362339.42 元，账面负债总额 30287595.11 元。

珠桦公司提交的《职工情况的说明》等材料显示，珠桦公司主要生产线自 2023 年 11 月全面停工停产，珠桦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和 2025 年 7 月 31 日与公司全部 12 名在职员工办理了离职手续，并已经支付完毕工资和经济补偿金等全部款项。

珠桦公司提交的 2025 年第三次股东会议决议显示，2025 年 9 月 1 日，珠桦公司的两股东一致同意对珠桦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的申请人珠桦公司系在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其住所地属于本院辖区，故本院对珠桦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具有管辖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第三条规定，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或者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显示其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有相反证据足以证明债务人资产能够偿付全部负债的除外。本案中，根据珠桦公司提交的审计报告，可知珠桦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珠桦公司已停止经营，不再具备通过生产经营逐步清偿债务的可能性，珠桦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本案的证据足以认定珠桦公司具备破产原因，申请人的申请事实和理由，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广东珠桦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朱学辉
审	判	员	邓飞熊
审	判	员	牟宏微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胡	莹
书	记	员		孔	祥